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破产重整法律实务问题浅析》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杨宵

日 期：2021年04月30日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万
里



摘 要：

破产重整是一项通过有效引进外部投资人对债务人进行输血，对濒临死亡的债务人注入资金、技术、资源、管理等形式进行抢救，使其恢复生机、获得重生的机制。本文从外部投资人的角度，对参与破产重整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实务问题予以分析。

关键词：

破产 重整 投资人





《破产重整法律实务问题浅析》

一般来讲，由于资产变现困难，破产清算时间长、成本高、清偿率低。对于具有较高存续价值的优质企业，适用重整程序可有效减少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平衡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投资人等各方主体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作为外部投资人及投资人委托的律师团队，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常会遇到本文所提及的法律实务问题，出于保障投资人权益的角度，本文浅析如下对策建议。

一、投资协议的签署问题

（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重整投资协议》是否应当被视为必备的法律文件

1. 有观点认为，只有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以合同的形式确定了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才能在重整计划中设置债务清偿及经营方案等条款。否则，对于投资人没有约束，对于重整计划的履行没有保障，《重整计划草案》不具备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条件。

2. 另有观点认为，在投资人已经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情形下，管理人依据其投资方案形成了重整计划，即使尚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也可以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自行表决决定是否接受其为投资人，是否接受其重整投资的条件，并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因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其他原因而导致重整计划不能履行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无权以不符合表决条件为由拒绝承认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行为的效力。



笔者建议，为了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如果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应在《重整投资方案》里对管理人及债务人应履行的后续义务提出全面而明确的主张。强调管理人制订的《重整计划草案》应与投资人进行充分的协商，不得与《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相冲突，否则投资人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已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应对管理人及债务人将履行的后续义务在协议里作出全面而明确的约定。为《重整投资协议》附加生效条件，即《重整投资协议》自《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生效。对于非因投资人原因而导致重整失败，应在《重整投资协议》中特别约定投资人的投资款可以比照共益债务优先得到清偿。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

1. 在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模式下，管理人实际上处于监督的角色。在招募投资人的过程中，更多的是以债务人为主与投资人进行磋商谈判。因此，债务人更适合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 在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模式下，管理人作为合同主体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但是，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相关权利与义务的后果仍由债务人承担。



笔者建议，为了保障投资人的利益，无论处于哪种管理模式，应当由债务人、投资人和管理人签订三方协议。

二、质押股权的解押问题

（一）对于债务人企业股权全部调整为零，质押的股权经过评估认为已无实际价值的情形

股东或质权人均非股权调整方案的利益方，对股权的调整无须经过其参与或同意，股权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股东和质权人。

该种情形质权人负有协助解除股权质押的义务，如质权人怠于履行，笔者建议，可以通过府院联动的影响及更高层级法院的协调；或者通过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强制涤除质押权。

（二）对于债务人企业股权全部调整为零，质押的股权经过评估认为尚存实际价值的情形

本着“最大利益”的原则，一项重整计划必须保证每一个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或出资人，在重整程序中都至少可以获得其在清算程序中本可获得的分配数额。

质权人的质权建立在股东的股权之上，但质权人与股东对待调整股权的期待利益不同。笔者不建议将质权人纳入出资人组部分，替代股东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否则将导致出资人意见出现更多不确定性，增加重整成本。但



可以赋予股权质押人适度参与重整程序的权利并确定质权实现的途径。

比如由投资人与质权人协商解决，质权实现后解除股权质押；或者按照评估价值将质权纳入重整程序，由质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参照普通债权赋予质权人重整程序参与权，并实现质权清偿，清偿后退出。

三、重整方案的强裁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滥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强制批准制度体现的是公权力对私法自治的干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表决时可能会投反对票。强制批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剥夺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自我保护的权利。

但是，强制批准并未忽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利益，法院适用强制批准是有条件的，“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以担保物清算价值在担保债权额内予以优先清偿，未受清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担保债权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通常被理解为利息损失。笔者建议，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因分期清偿所受的利息损失，重整计划予以支付或补偿更有利于法院强行裁定的通过。经人民法院裁判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不可被轻易推翻。

四、重整收益的税收问题

存续式重整程序中，破产企业依法免除债务的部分，视为企业所得，应当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较高。投资人接盘后，存在被税务机关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潜在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考虑税收风险，对税收成本进行测算。当地政府往往出于对破产重整企业的扶持力度和挽救意图，能够积极协调人民法院、税务机关、管理人、投资人进行充分协商。由于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地方政府和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减免其征收范围内的税收，但是对于中央政府层面的税收其无权干涉和决定。对于该部分税收，笔者建议能够以预留资金优先偿付并协调地方政府以其他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的形式予以弥补。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 《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和《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 20 条之规定，在正常情况下，经过延期申请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最长九个月。如恰逢疫情期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最长可达十五个月。但延期的前提均是需要向人民法院提出进一步申请。而且，只要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在此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即可，如涉及后期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调整而再次提交，并不视为超期提交。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尚未提交的，将导致破产重整程序的终止，转换为破产清算程序。

2. 重整企业信用惩戒措施的解除

投资人应当要求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删除重整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失信信息，申请解除对重整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的限制消费令等信用惩戒措施。

3. 重整企业信用记录的修复

投资人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债权人及有关部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继续给予重整企业正常的信贷支持，并在重整企业达到金融机构信用修复标准时尽快协助其完成企业信用修复，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记录、央行征信中心信用记录及银行的企业信贷登记等。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